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48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卓越教育培训中心变更 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卓越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中小学生课外辅导”变更为“成人高考辅导、中小学艺术类（美术、书法、表演艺术、语言表演）、综合实践类（信息学技术、综合科学、科学素质及科创、启智类、劳动与技术、研学等综合实践）、体育类（棋类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2022年3月31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